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方式或国家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除非特别说明，本章程中所指股东大会均指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涉及网络投票事宜的，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 2 号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p>

<p>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公司与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等，除非公司与董事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终止或变更。</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公司与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等，除非公司与董事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终止或变更。</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低于 1/3。</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低于 1/3。</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当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将根据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